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30,016.87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557,958.49万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2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与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30,016.87万元。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喻世伦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557,958.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555.90	23,400.63	0.40
	其中：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2.76	0.34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230.70	270.81	0.00
	杭州桐源酒业有限公司	–	18.15	0.00
	小计	23,786.60	23,689.59	0.4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2,596.68	90,627.68	1.55
	其中：上海圆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	87,691.49	1.50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20,452.27	18,881.87	0.32
	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971.26	9,525.47	0.16
	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200.00	4,729.16	0.08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8.87	–	0.00
	小计	135,239.08	123,764.18	2.1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11.32	47.75	0.00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421,655.90	376,978.32	5.54
	其中：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7,729.09	306,672.98	4.50
	海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0,122.10	41,013.42	0.60
	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105.09	3,861.11	0.06
	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9,048.57	0.28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8.30	140.51	0.00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593.06	5,202.02	0.08
	小计	463,993.67	405,278.28	5.95
租入关联方的资产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915.62	2,971.26	13.11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606.17	535.73	2.36
	杭州梁英实业有限公司	477.71	306.60	1.35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0.00	2.32	0.01
	佳荣企业有限公司	–	49.28	0.22
	小计	4,019.50	3,865.19	17.0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35.11	608.20	0.64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275.50	357.09	0.38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30.00	57.04	0.06
	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279.97	0.30
	小计	1,640.61	1,302.30	1.38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蛟龙集团下属公司	1,337.41	58.95	0.01
	小计	1,337.41	58.95	0.01
合计		630,016.87	557,958.49	/

注：1.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正常经营调整所致，未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经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币种统一为人民币，其中比例为0.00%的，系比例小于0.01%所致。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关联方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所确定的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金额等较审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确定的关联方范围及交易金额或存在差异。同时，因关联方数量众多，公司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1幢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蛟龙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泽奇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民联村仓里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鲜肉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收购；文具用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鲜蛋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家用电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蛟龙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海圆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K区16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蛟龙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蔡崇信 J. Michael EVANS、武卫、吴泳铭等

注册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本：1,911,786.16万股

业务性质：中国商业零售、云计算和互联网基础设施、菜鸟物流服务、国际商业零售、本地服务、数字媒体及娱乐等。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2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鲜肉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收购；文具用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鲜蛋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家用电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蛟龙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六）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K区16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蛟龙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七）杭州桐源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杜预村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桐源酒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八）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炜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339号立上厂3栋201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九）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滕晓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61号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立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商务中心BDEF栋F区6层10601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蛟龙集团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十一）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庞建哲

注册资本：9,090.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浩宇路919号7幢1层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民用航空器维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杭州梁英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罗娜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齐飞路350号圆伦大厦1幢2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梁英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十三）佳荣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小娟

注册地址：SUITE 2208, 22ND FLOOR, OFFICE TOWER, SKYLINE TOWER, 39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N HONG KONG 业务性质：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佳荣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国际干线运输、中转运输、餐厨原料采购、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资产租赁及设备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0.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其中，首次授予930.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7%，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2.31%；预留授予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7.6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3、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4、上市日期：2000年6月8日

5、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
2	张小娟	董事
3	潘水苗	董事、总裁
4	沈沉	董事
5	喻世伦	董事
6	葛程捷	董事、副总裁
7	黄亚钧	独立董事
8	董静	独立董事
9	许军利	独立董事
10	王立福	监事会主席
11	赵海燕	监事
12	马黎星	职工代表监事
13	相峰	副总裁
14	叶锋	副总裁
15	彭科	副总裁
16	王勇	副总裁
17	王丽秀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童志文	副总裁
19	张龙武	董事局秘书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903,266.69	5,768,434.96	5,353,9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33.39	372,254.23	391,9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436.05	360,493.15	377,9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60.57	603,776.04	739,052.00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7,233.80	2,879,918.03	2,667,269.14
总资产	4,829,406.39	4,336,703.99	3,925,731.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49	1.0815	1.1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50	1.0813	1.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62	1.0474	1.0996
每股净资产	9.1890	8.3664	7.7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3.37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2.95	15.34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6月6日，公司向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公司基于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0.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4,675.3438万股的0.33%。其中，首次授予930.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7%，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2.31%；预留授予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7.6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底员工总数的0.72%，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局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共140人）	930.30	82.31%	0.27%
首次授予小计	930.30	82.31%	0.27%
预留小计	200.00	17.69%	0.06%
合计	1,130.30	100.00%	0.33%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5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15元的80%，为每股10.5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85元的80%，为每股10.28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基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目的，同时，为了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及人才保障。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依据如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以快递服务为核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布局物流生态，深化拓展国际市场，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国内、国际快递、仓配一体、商贸、航空货运及供应链等综合服务。公司坚持“人才强企”的战略，秉承“百年企业、人才为基”的核心理念，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随着行业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人才将成为企业未来提升综合竞争力、取得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致力于在制定相对有吸引力的宽带现金薪酬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以保留内部的核心人才，打造一支职业、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未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行情、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实践案例、激励成本控制，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匹配，可以提振激励对象信心，激发其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较长，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和资本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良好的一致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有效稳定和激励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从长远角度维护和发展公司整体利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业绩状况等因素，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期持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激励计划的实施目标和效果，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四）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发生了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